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促交代電信牌照續期及新電信法規劃

電信服務是本澳重要的公共服務，也是發展智慧城市的關鍵。然而，特區政府過去十多年來，一直未能有效處理電信業的發展問題。自2011年固網專營制度開放並引入第二間固網營運商後，政府不但未能打破政府電信特許資產「獨家使用」的壟斷局面，亦未能按規劃及公開承諾如期發放電信匯流牌照。

在牌照續期政策上，澳門電訊和MTEL電信有限公司的服務牌照原訂從2013年5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後卻多次採取短期續約方式處理：2021年9月續期兩年，2023年12月續期九個月，2024年6月再續期一年至今年9月30日。同樣地，去年續約到2024年9月30日到期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也是再次以同樣的臨時續約方式處理，有關合約也將於今年9月30日到期。

政府早於2013年提出電信牌照朝「匯流」或「三網合一」的發展方向，並於2019年就《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諮詢業界。2020年施政方針更明確表示會完成相關法律的草擬工作並推動進入立法程序，但時至今日，新《電信法》的推出時間仍是未知之數。在新法例遲遲未能推出的情況下，政府對於今年9月後的安排仍未作出任何交代，令人擔憂是否會繼續採取短期續期的方式處理，而頻繁的短期續約也影響行業發展，導致業界無法進行長遠規劃，不單澳門電信業的合理投資及設備更新會被阻礙，也會令本地專業人士難有發展空間，市民亦更難享受優質電訊服務。

本人曾就電信牌照及未來發展問題向當局提出質詢，但郵電局僅以「需要時間處理」或「適時對外公佈」等籠統說法搪塞，完全迴避了多個關鍵問題。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關於新《電信法》的立法進度，政府早於2013年提出電信牌照朝「匯流」或「三網合一」發展方向，政府早在2019年就《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諮詢講解會中就已有提出，建議將匯流牌照分為基礎網絡及服務兩牌照，前者負責建網及基站，後者提供各類電訊服務，但在此之後政府就再沒有再公佈下一步計劃，且立法今未見任何進展。由於新《電信法》立法的拖延，現時本澳大部分電信牌照均以短期續約方式運作，新一屆政府的電信規劃及電信匯流牌的立法時間表為何？會否明確今年內將新《電信法》的法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若法案獲得通過會否盡快進行電信匯流牌照的招標，以確保匯流牌能夠盡快推出，為本澳電信業的新技術發展提供良好的法制及基建環境？

二、政府不單未有把握2011年固網開放的契機落實特許資產的公平使用，令到特許資產至今13年，仍維持獨家使用，嚴重窒礙電信業的公平和健康發展，近年政府更以合同到期為由，與澳門電訊多次以短期續約的方式，延長「特許資產」管理合同今年九月，業界反映，目前離合同到期僅剩約八個月時間，由於電信基建必須全天候運作及不能中斷，若政府要確保今年九月底合同到期後，落實政府特許資產的獨立管理及公平使用方案，現時必須盡快明確政策及制訂詳細公平使用原則及公開招標相關公平使用管理方案，合同到期後到底當局能否按承諾落實特許資產的公平使用？若是，具體模式為何及何時招標？或是新一屆政府已準備只是舊調重彈，以現有模式不斷續期，令政府特許資產繼續維持「獨家使用」的不公平方式？

三、由於政府長年缺乏電信業發展規劃，加上十多年仍未能發出電信匯流牌，近期更又以短期續約形式處理多個電信牌的續期，導致電信業發展不單缺乏長遠規劃，更嚴重窒礙新電信技術的引入及本地電信人才的梯隊培養，形成電信業本地人才的斷層，為避免重蹈覆轍，當局會否設立電信業發展的諮詢委員會，恆常及主動聽取包括專業界別及各持份者對電信業監管及發展規劃的意見？會否亡羊補牢制訂電信業的本地人才培養及發展計劃，讓本地有興趣的青年人或轉業人士，有機會參加電信業的發展？

